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九灵”）9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完成后，巴九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

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伟明 _____

罗 军 _____

赵 敏 _____

2019 年 3 月 29 日